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中心负压吸引系统、中心空气压缩机系统主机采购及安装(重2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用真空负压机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567万元,资产总额为7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真空排气灭菌器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山东杰普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2761.6026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.1275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医用空气压缩机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567万元,资产总额为7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空气干燥机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567万元,资产总额为7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5. PLC控制柜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567万元,资产总额为7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26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

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